

# 木吉他(二主) 期末考試範圍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木吉他	1. 一升一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1 分半鐘以上(含)一首。
2	木吉他	1. 二升二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1 分半鐘以上(含)一首。
3	木吉他	1. 三升三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一首。
4	木吉他	1. 四升四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一首。
5	木吉他	1. 五升五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一首。
6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一首。
7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一首。
8	木吉他	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一首。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曲目範圍：指彈吉他曲目、一個聲部以上的演奏曲、彈唱(需有前奏、間奏、尾奏；擇一或併行)、古典吉他曲目。
3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4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5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6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7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